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一、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2
二、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6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出席股东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为2026年9月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现场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六、股东参加现场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十、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投票表决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表决表或未投的投票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二、现场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三、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四、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五、为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见证意见书。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宗盛先生

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记名计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股东会出席人员及股份统计情况；

4、宣读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6、现场通过计票人、监票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休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书；

12、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13、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董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14、主持人宣布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具体机构、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总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调剂，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融资租赁额度内，可以按各机构的要求以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固定资产

抵押、专利或知识产权质押、票据质押，以及其他财产权利抵押或质押等），同时，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同比例提供担保。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总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总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总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相应分配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融资机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预计担保总额度内的相关授信、融资租赁及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主要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上海帕晏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晏科技”）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严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M8FLM7T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帕晏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37.47	33,731.66
负债总额	35,307.42	31,133.20
资产净额	330.05	2,598.46
资产负债率	99.07%	92.30%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4.57	4,200.76
净利润	330.05	218.41

帕晏科技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帕晏科技 51.2195%股权，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帕晏科技 48.7805%股权。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帕晏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尚未签订相关授信、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以及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时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